



人权理事会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
第十一届会议

2011年5月2日至13日，日内瓦

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/1 号决议附件
第 15(c)段编写的概要

新加坡

更正

1. 第 22 段

在该段结尾处加入

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指出义务兵役从 16 岁半开始，有悖于新加坡业已批准的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第二条。³⁴

³⁴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，第 7 段。

2. 第 6 页

在第 29 段之后加入以下新段落

29 之二。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指出，所有年龄在 13 至 40 岁的男性公民和长期居民，在有的情况下或为 50 岁的男性公民和长期居民，若离开新加坡或者逗留在新加坡境外，需得到武装部队理事会颁发的离境许可证。⁵⁰

⁵⁰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，第 20 段。

3. 第 8 页

在第 44 段之后加入一个新段落，读为

44 之二。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指出，法律或惯例并不认可良心拒服兵役。凡拒服兵役的良心拒服兵役者尽管是平民百姓，却将他们作为已征募入武装部队者对

待，按照军事法在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审讯。他们通常被判以羁押在军事惩罚设施内，在他们羁押释放时，仍将不断被传唤去服兵役。屡次拒绝将会不断地遭到关押。⁷⁵ 在新加坡，所有记录在案的，宣布良心拒服兵役的案例都是耶和华见证人成员，若干人士已被拘留。⁷⁶ 由于耶和华见证人成员不愿意服兵役，新加坡全体耶和华见证人教徒全部被否认其享有思想、意识和宗教的自由。自 1972 年被取消注册登记以来，耶和华见证人未能够进行公开礼拜或者传教活动，其宣传品也被禁止。⁷⁷

⁷⁵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，第 3-5 段。

⁷⁶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，第 16 段。

⁷⁷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，第 6 段。

4. 尾注 1

在尾注 1 的清单中，在亚洲改革与联盟之下加入

CPTI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*
